

彰化管理處依法辦理員工環境教育及增進職能活動 各項經費支用完全符合規定

有關媒體報導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(以下簡稱彰管處)辦理員工參訪水利設施教育訓練活動，似有浪費公帑之嫌，彰管處澄清，該活動係依環境教育法辦理，並結合參訪水利設施及不動產活化案場，以增加該處員工職能，各項經費支用完全符合規定，特澄清說明如下：

依法辦理環境教育，絕非花公帑旅遊

彰管處指出，依環境教育法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等，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環境教育。彰管處該次活動安排員工參訪壽山國家自然公園、嘉義酒廠等 2 處環境部公告環境教育場所及 1 處地質公園田寮月世界，係為符合環境部之環境教育法規定，落實永續發展的環教目的。至於媒體報導所述宮廟前旅遊合影，經查該宮廟係位於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入口，媒體報導所稱花公帑旅遊，顯然有誤。

參訪曹公圳、阿公店水庫，精進農田水利管理職能

彰管處說明，農田水利事業是維繫農業生產、保障糧食安全的重要基石，近年因氣候變遷、社會環境改變，農田水利管理工作日益複雜，為因應各項挑戰，提升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的專業能力，遂參訪曹公圳了解 110 年至 112 年的成功抗旱經驗，赴阿公店水庫討論智慧管理及作業程序，藉由此次跨機關雙方人員交流學習，對於該處抗旱配水、水利小組運作、智慧灌溉，提供業務精進重要資訊。

參訪駁二特區，汲取經驗，活化土地及建物資產

彰管處強調，該處轄管可開發之土地計有 1,511 筆，總面積達 57 萬 4,476.5 平方公尺，更有八堡圳及林先生廟等歷史建物資產。藉由訪視全國成功資產活化案例-駁二特區資產活化案場，作為分析評估該處資產活化規劃案件之參考，可有效提升該處收入，持續挹注農田水利事業經費，達永續經營目標。

住宿費、膳雜費等經費支用，完全符合規定

彰管處辦理本次教育訓練，其經費開支均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、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。該次活動預算以住宿費每人每日 2,000 元，膳雜費每人每日 1,000 元編列，並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採購，食宿於招標文件訂定規格，由投標廠商規劃，得標廠商以二人房規劃住宿，並未超過住宿經費規定。

綜上，彰管處所辦理之教育訓練活動，結合依法須辦理之環境教育訓練及該處之管理、資產活化等各項重要業務，經由實地參訪，機關間橫向交流，以符法律規定，並增進員工對於灌溉管理、農田水利文化、農業水資源保育、資產活化等專業職能。辦理過程均依法公開採購，且完全符合各項經費支用規定，絕無浪費。



彰管處參訪曹公圳抽水站機房運作情形



彰管處參訪曹公圳舊取水口閘門



彰管處參訪阿公店水庫，南水分署人員解說阿公店水庫的智慧管理